

法务

浣滃

鎏 賤 韞 浜 庸 緇 2008/02/11 20:57

大阪读者小芬来电询问：我今年25岁，经小姐妹介绍，去年嫁给一个日本人，来了日本。我们现在住在离大阪不远的一个小地方，日本丈夫收入不高，不给我零花钱，每月只给我10万块钱生活费，年龄比我大十来岁。我觉得自己应该挣钱存钱，以防万一，朋友介绍我去大阪的一家俱乐部当小姐，在那里陪酒，客人都很喜欢我，还有客人要带我出去，说会给我更多的钱。其他小姐妹对我说，我的签证是日本人配偶，打什么工都可以，跟客人出去钱多，比光坐著陪酒挣钱多。她们有好几个人都干出场。我心里明白这是什么活，所以有点犹豫，但我的签证没问题吧？

答：根据入管法，持日本人配偶在留资格，活动不受什么限制，就是说你打什么工都可以。因此，你到俱乐部去当陪酒小姐是没有问题的。但是，你只能在店里陪酒，而不能跟客人出去，就是所谓的出场。因为，只要你当出场小姐，就涉及到卖春（卖淫）的行为，违反日本的禁止卖春法，并且，外国人在日本不准有卖春行为的，只要被警察发现，就要逮捕，这当然就会影响到你的在留资格。因此，你拒绝当出场小姐的做法是对的，应该坚持下去，不要听信别人的怂恿。